## 59. 市发改委

类别	主要目标及要求	分值
	做好省对市半年和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考核工作(3分);完成省对市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半年考核工作任务(各1.5分)。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9.5%(2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5%(2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2分);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4%(2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5.1%(2分);民间投资增长15%(2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2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4%(2分)。	
	启动安康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编制2017年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单位GDP能耗下降3.2%(2分);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66%(2分)。	4
	全年争取中省各类扶持资金25亿元以上(1分);实施210个市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465亿元(1分);推进100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当年开工7个(1分)。	3
	招商引资1亿元(1分);做好与天津、常州等城市的对口交流协作工作,争取扶持资金1.5亿元(1分)。	2
	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完成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亿元,力促10个项目落地。	1
	推进安康机场和平镇、安岚、石宁高速、阳安铁路二线建设,实施月河、平利330千伏输变电工程(1分);推进北医大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南水汽配二期和旬阳、白河电站等项目建设,促进恒大未来城、颐高新经济产业城、旬阳高新区富硒产业园等项目开工(1分);推进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硒谷动力产业园、西北纺织服装产业城、陕西建工新型建材工业园建设(1分)。	3
重点 及	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1分);推动安康至旬阳天然气输气管道开工建设(1分)。	2
双 职能 工作 (60分)	制定《安康市开发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促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牵头做好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工作,争取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等扶贫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完成镇坪县和403个计划退出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编制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分);编制完成安康市"湖城一体"发展规划、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安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1分)。	
	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价格违法案件,确保"12358"价格举报案件受理办结率达90%以上(1分);做好居民用电户表改造的前期工作,贯彻落实中、省有关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1分);开展主要商品价格监测52周次,每月完成分析报告(1分)。	3
	制定和完善公共性和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收费法规和政策,依据管理权限,做好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的实施和管理,无越权、违规定价行为发生。	
	继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全社会诚信意识和 诚信水平提高。	1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区长责任制,全年完成粮食购销总量10亿斤(1分);做好5000万斤市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入库质量检测及日常库存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健全质量档案(1分)。	2
	牵头开展散煤削减治理,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10万吨标煤以内(1分);印发并实施《瀛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开展汉江水质保护"十项"专项行动(1分);完成中省环保督查整改任务(1分)。	
	价格矛盾调处办结率100%,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结率100%,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98%,市长信箱办结率100%(1分);完成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1分);完成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1分);完成全市重点镇建设任务(1分);完成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1分);完成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1分);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分)。	7

## 6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类别	主要目标及要求	分值
重及职工(60)	做好省对市半年和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各2分)。	4
	完成省对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半年考核任务,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8.4% (各2分)。	6
	全面落实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政策措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2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户(2分);产值过5亿元企业5户(2分);新增规上企业数占本年度规上企业总数的15.8%(2分);实施企业创新工程,申报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机构5户(1分);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互联网、软件及相关服务业法人企业1户(1分)。	10
	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20亿元(2分);其中技术改造投资23.5亿元(1分)。	3
	提升工业集中区建设水平,协调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建设(1分);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工业企业40户(1分);打造10个产业集群(1分);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25万平方米(1分);创建5个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示范区(1分)。	
	支持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全年新增市场主体5000户(1分);牵头成立安康包装饮用水协会(1分);重点支持以包装饮用水为主的饮品制造业,力争实现总产值增速高于工业总产值增速10个百分点(1分);培育关联产业,打造"安康水、健康水、富硒水"品牌,积极推进"安康包装饮用水"地理标志申报工作(1分)。	1
	从民生领域入手启动"智慧安康"建设试点(1分);加快实施全国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145个行政村光纤宽带进村任务,协调督促各电信企业完成全市403个计划脱贫村的宽带或4G网络建设任务,支持镇坪县率先脱贫摘帽,实现全部行政村光纤网络、4G网络全覆盖(1分);强力推进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硒谷动力产业园、西北纺织服装产业城建设(1分)。	3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参股萌芽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双创"型企业(1分);推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力保资产总额增长8%(1分);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2000万元(1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制订并修订完善国资监管制度(1分);全面完成水务集团组建工作(1分);规范外派监事会工作,制订出台监事会工作制度(1分);对派驻监事会的8户市属国有企业开展集中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1分);按中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任务(1分)。	8
	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计划,实现产值500亿元以上,创建5个省级名牌产品(1分);加快推进镇坪中药配方颗粒、华秦全钒储能、华润风力发电等项目,强化旬阳烟厂、华银科技、奥邦锻造等40户重点工业企业运行保障,加大政企结对帮扶的力度(1分)。	9
	坚持"招商引资+产品推介"有效模式,帮助企业扩销售、提效益,全年开展产品推介活动4次,招商引资1亿元。	2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排查隐患整改达标率100%(1分);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去产能和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石煤矿井任务(1分);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重点行业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分)。	1
	完成《安康市水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方案》中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任务(1分);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1分);完成中省环保督查整改任务(1分)。	3
	做好本系统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调处工作(1分); 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98%, 市长信箱办结率100%(1分); 完成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 做好40个部门包联40户重点工业企业的考核工作(1分); 完成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1分); 完成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1分); 完成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1分)。	6

## 61. 市财政局

类别	主要目标及要求	分值
	完成2018年度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	3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88.4亿元,增长4%(4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7亿元,增长6%(4分)。	8
	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达67%。	4
	完成省对市财政收支工作成效半年考核任务。	3
	做好公共资产资源处置和收益管理,完成全市公共资产收益任务3亿元,其中市本级0.5亿元。	3
	新增财力和财政支出的80%以上用于民生。	3
	政府债务增长率不超过全省政府债务增长率。	4
	加大脱贫攻坚财政投入,市本级财政按不低于一般预算收入2%比例落实专项 扶贫配套资金,同口径增长20%以上,总量达到8000万元。	4
	招商引资2000万元。	2
重点 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5%以上。	2
职能 工作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5亿元,其中专项支持毛绒玩具发展资金1亿元。	2
(60分)	加强财源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安排奖补资金1亿元。	2
	支持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	2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安排就业创业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	2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	2
	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会计服务法人企业1户。	2
	推进城市公共资源整合利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疏解江南、重心北移"城市发展要求,统筹做好北迁单位办公用房安置工作。	2
	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
	保障环保专项资金及业务经费,并及时拨付。	2
	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98%,市长信箱办结率100%(1分); 完成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1分);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分);完成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1分);完成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 作(1分);完成全市重点镇建设任务(1分)。	6

##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市委市政府下达指标)

类 别	主要指标及要求	分 值	责任 领导
	完成2018年度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 (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各相关科室)	3	各领导 马新斌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万亩(责任领导:用地科)(4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73万亩(3分);年度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5.8%以上(3分)(责任单位:用地科)。	10	马吉安
	全市规划建设移民搬迁安置社区 200个(3分);搬迁安置群众4万户、13.5万人,争取中省投资50亿元以上(3分);新建移民搬迁社区工厂50家,解决3000人就业(3分)(责任单位:搬迁办)	9	薛玉发
	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8宗,公开曝光违法案件10宗以上,挂牌督办案件不少于8宗(1分);严查国 土资源违法案件,当年土地矿产案件履职率95%以上(1分);2018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不超过15%(1分)。(责任单位:执法局)		马吉安
	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全面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状况(1分);完成全市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获批实施工作(1分);扎实做好全市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并顺利通过省、部验收(1分)。 (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		马吉安
	严守耕地红线,拓展补充耕地后备资源空间,补充耕地1万亩,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在建的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12个,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6.9万亩,全面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单位:用地科、整理中心)	2	马吉安 李青云
重点及职能工作(60分)	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实行有保有压的差别化土地政策,确保避灾扶贫搬迁、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需求(1分)(责任单位:用地科);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1分)(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导向,加强土地供应批后监管,盘活存量土地3500亩,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1分)(责任单位:用地科);	3	马吉安
	做好中心城市建设项目用地对省报批工作,协调汉滨区和镇办做好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征地工作(1分)(责任单位:用地科、统征中心);新增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供应招拍挂率达到100%,全部招拍挂业务100%进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分)(责任单位:用地科、交易中心)。	2	马吉安 成小平
	开展恒口史院 、五里老街、江北化工厂、区林特局、汉滨区东坝金堂寺北5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的丰水期水质取样化验分析工作(1分)(责任单位:监测站); 开展全市地下温泉资源普查,配合做好地热资源调查论证等工作,争取在有条件的地方探打(1分)(责任单位: 矿管科、地灾办、监测站)。	2	华军
	招商引资6000万元(2分)(责任单位:搬迁办)。	2	薛玉发
	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步伐,有序扩大避灾移民搬迁、林权登记发证试点范围(1分);不动产信息平台由纵向联系到横向联系创新,同房管、法院、银行、地税等相关部门和企业实现互联互通,不断巩固市本级在全省不动产信息化建设中的领先地位(1分)(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		马新斌
	完成全市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获批实施工作(1分)(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矿管科、);强 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推进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和"三保三治"行动(1分)(责任单位:矿管科、执法 局);营造良好地质找矿环境,做好探矿权监管和服务工作(1分)(责任单位:矿管科)。		马吉安 华 军 王福祥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汛前编制完成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经市政府发布(1分);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市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2017-2025)规划,巩固提升"十有县"创建成果,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1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动态更新,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1分);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指标任务(1分)。(责任单位:地灾办、监测站)		华 军
	完成基准地价调整更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地价调整完善工作(1分)(责任单位:用地科);进一步加强土地年度计划管理、积极推进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分)(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积极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同时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努力为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服务(1分)(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		马吉安 李青云
	按照"停产、拆窑、土地复垦"要求,完成粘土砖厂淘汰任务(1分)(责任单位:矿管科、执法局);完成秦岭生态保护区矿山开发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1分)(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矿管科);完成中省环保督查整改任务(1分)(责任单位:矿管科、执法局)。		马吉安 华 军

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98%,市长信箱办结率100%(1分)(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局、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完成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1分)(责任单位:规划地籍科、用地科、矿管科);完成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1分)(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1分)(责任单位:人教科各相关单位);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分)(责任单位:办公室、矿管科、地灾办);完成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1分)(责任单位:办公室、不动产登记中心、江南分局、江北分局)。